

长江润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设立长江润发圣玛（苏州）健康产业
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抓住中国医疗产业快速发展的机遇，进行更快、更好的产业布局，长江润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江润发”）拟与诚盟（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盟投资”）、张家港保税区日祥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祥贸易”）共同设立长江润发圣玛（苏州）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本合伙企业”）。本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其中诚盟投资出资10万元，占出资总额的0.07%；公司出资12,000万元，占出资总额的80.00%；日祥贸易出资2,990万元，占出资总额的19.93%。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8年6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设立长江润发圣玛（苏州）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宜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一）诚盟投资

- 1、名称：诚盟（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3、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2611室

4、法定代表人：樊珏

5、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整

6、成立日期：2015年4月24日

7、营业期限：2015年4月24日至2035年4月23日

8、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樊珏	70%	3500
2	任久龙	30%	1500

10、诚盟投资（登记编号：P1062192）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了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二）日祥贸易

1、名称：张家港保税区日祥贸易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张家港保税区新世纪大厦8216室

4、法定代表人：卢立华

5、注册资本：2500万元整

6、成立日期：2009年09月23日

7、营业期限：2009年09月23日至2059年09月22日

8、经营范围：冶金原辅材料、冶金产品、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建材、矿渣微粉、五金机电的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张家港保税区千德投资有限公司	55%	1375
2	张家港保税区荣润贸易有限公司	45%	1125

上述交易对方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本公司股份。

三、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伙企业名称：长江润发圣玛（苏州）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合伙企业的注册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暨阳湖商业街1幢B1-008号

3、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利用自有资金从事股权投资（仅限健康产业领域），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有限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为4年，自工商登记部门核发营业执照之日起算，如投资项目提前处置完毕，则合伙企业可提前结束。如经营期届满前3个月，本企业投资项目尚未全部退出，经基金管理人提议并经全体合伙人同意，本基金可延长经营期1年，但不得使本企业的存续期限超过七年。

5、合伙人姓名或名称、住所、类别

类型	合伙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普通合伙人	诚盟（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1310000332632936E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2611室	樊 珏
有限合伙人	张家港保税区日祥贸易有限公司	91320592695459546W	张家港保税区新世纪大厦8216室	卢立华
	长江润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913205007141233790	江苏张家港市金港镇晨丰公路	郁霞秋

6、合伙人出资额、出资方式

本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诚盟（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	0.07%
长江润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80.00%
张家港保税区日祥贸易有限公司	2,990	19.93%

合 计	15,000	100%
-----	--------	------

7、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由普通合伙人诚盟（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

8、投资目标：有限合伙企业的投资目标为在医疗健康产业相关领域具有发展潜力的优质企业，在条件成熟后进行退出，以期实现良好的投资效益。

9、管理和决策机制：合伙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具体对有限合伙企业的投资、退出事宜进行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三名成员组成，由普通合伙人推荐一名，两名有限合伙人各推荐一名。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由长江润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提名。

10、收益分配：

存续期内合伙企业就投资项目取得的现金收益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分配：

（1）返还合伙人累计实缴资本：返还截至分配时点合伙人的累计实缴资本，直至各合伙人均收回实缴资本；

（2）支付有限合伙人优先回报：除合伙人会议另行确定分配方案外，在返还截至分配时点的有限合伙人累计实缴资本后，根据实缴资本年化12%的分红比例优先向有限合伙人可分配的当期收益（包括红利和利息）；如在返还截至分配时点的有限合伙人累计实缴资本后，可分配的当期收益不足以有限合伙人实缴资本年化12%的分红比例进行分配，则全部可分配当期收益根据有限合伙人实缴资本比例进行分配；

（3）剩余回报：如根据本条第（2）项进行分配后仍有余额，除合伙人会议另行确定分配方案外，则届时剩余回报由普通合伙人与全体有限合伙人之间按照2%：98%进行分配（即：普通合伙人分配前述剩余可分配收益的2%；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其各自实缴出资比例共同分配前述98%）。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合伙企业是公司基于发展战略作出的决定，可能存在项目实施、风险管控、投资收益的不确定性以及退出等多方面风险因素。公司将积极采取适当的策略及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并将根据项目进展的状况，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参与投资设立长江润发圣玛（苏州）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

合伙），可以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经验及政策引导支持，进一步提升公司投资能力和竞争力。本次对外投资使用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参与投资设立长江润发圣玛（苏州）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本次投资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此，同意公司本次投资行为，并按相关规定进行登记设立工作。

六、其他说明

1、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合伙份额的认购、亦未在合伙企业中任职。

2、在本次投资事项发生后的十二个月内，公司将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3、公司将根据投资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江润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21日